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惟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6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

01 字第198號判決同此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案發
02 時，其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一節，有駕籍詳細資料
03 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3頁)，其於駕駛執照經吊銷後仍駕駛
04 本案自用小客車，並因而致人受傷，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5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7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
08 而過失傷害人罪。起訴意旨雖僅認該當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
09 段之過失傷害罪，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係
10 分則加重之犯罪類型，屬獨立之新罪名，起訴意旨容有誤
11 會，惟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
12 所為亦可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
13 定(見本院交易卷第26頁)，對其防禦權之行使已無影響，
14 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15 (三)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而仍貿然駕車上路，升高發
16 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其確未遵守交通規則，於行車時未注
17 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未注意車
18 前狀況，致追撞前方同向由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肇致本案交
19 通事故，且造成告訴人受傷，可見被告過失情節難謂輕微，
20 有相當之危險性，予以加重其刑。

21 (四)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肇事人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
22 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而願接受裁
23 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4 表(見偵卷第119頁)可參，核與自首要件相符，應依刑法
25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6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已遭吊銷，不得駕駛
27 自用小客車，竟貿然駕車上路，復未注意前揭相關規定，肇
28 致本案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實有不該；惟念
29 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本件係因過失犯罪，惡性較輕；
30 又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同意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告訴
31 人新臺幣(下同)36萬元，惟僅給付3000元，其餘款項迄未

01 能履行完畢（參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陳報狀、本院準備程
02 序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見偵卷第99、103頁、本院交易
03 卷第28、31頁）；兼衡其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禮儀工
05 作，薪資採論件計酬，沒有底薪，月收入不固定，約1萬元
06 至2萬元，需獨自扶養1名未成年小孩、與奶奶、父母同住，
07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交易卷第27頁）（參警詢筆錄受
08 詢問人欄；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
11 第2項。

1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起
13 上訴（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張雅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宜股

29 113年度偵字第30264號

30 被 告 甲○○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之駕駛執照已遭吊（註）銷，仍於民國113年3月28日2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大誠街往公園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北區大誠街與精武路交叉路口前，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自後追撞由乙○○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乙○○人車倒地，受有左足第一、二、三蹠骨骨折等傷害。又甲○○肇事後親自打電話報警，並已報明其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而自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無駕駛執照，仍駕車自後碰撞告訴人乙○○騎乘之機車，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承辦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肇事人自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情形紀錄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錄影光碟等各1份	
4	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1份	告訴人乙○○因本件車禍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告之駕駛執照已遭吊（註）銷仍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被告肇事後親自打電話報警，並已報明其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而自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本文之規定，是否得減輕其刑。至被告與告訴人雖已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成立，惟被告並未依調解程序筆錄所載條件履行，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鄭 葆 琳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王 宥 筑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3

罰金。